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藍芳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3月6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執有如附表所示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134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司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為其持有而已遺失等語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

三、復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催字第13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而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民國114年9月1日公告該公示催告裁定於司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1月1日屆滿，尚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炫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吳孟育

04

附表：股票				115年度除字第9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90NX0001698-0		1	134	